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會刊 第318期

目 錄	作者/出處	頁
編輯室報告	會刊編輯委員會	1
會務報導	會刊編輯委員會	2
判解新訊	會刊編輯委員會	4
法規專論一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心理學權威醫生伊賀列阿 卡拉·修·藍博士談「如何不用吃藥、不用打 針，而能治癒醫院患有精神病的病患」	蔣龍山	6



發行：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黃敏烝
編輯：會刊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蔣龍山
副主任委員：黃琦洲
會址：彰化縣員林市惠明街 278 號
電話：(04)835-2525 傳真：(04)833-7725
網址：<http://www.chcland.org.tw>

編輯室報告

會刊編輯委員會第 318 期會刊摘要：

本刊 318 期 106 年 10 月份法規專論，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心理學權威醫生伊賀列阿卡拉·修·藍博士談「如何不用吃藥、不用打針，而能治癒醫院患有精神病的病患」。

修·藍博士常掛在嘴邊的四字銘言：

第一句話「對不起」，第二句話「請原諒」，第三句話「謝謝你」，第四句話「我愛你」，這樣就能解決了所有世上一切的問題其中「對不起」、「請原諒」，即如同我們經常所說的懺悔。而「謝謝你」、「我愛你」，不也就是等於感恩嗎？

修·藍博士說：「世界上一切境緣（遇境逢緣，再度顯現出來之意）都是自己變現出來的，自己要負百分之一百的責任。」這句話就是佛門裡《華嚴經》所說的：「一切法，唯心所現，為識所變」是一樣的道理。

對於修·藍博士對人恭敬的態度，修·藍博士這麼說：「他很感恩來到這世上的每一個人、每一件事、每一樣物，因為他們帶給了他一次把他內在的記憶和垃圾提供給我清除的機會。他的愛心，完全是從他自性裡流露出來的，他從沒有包裝，也沒有做作。不僅他對人恭敬，對萬事、萬物的那種愛心，讓人未學而感到慚愧。一般人是用包裝、虛偽的心在處事及在待人接物，而不是從真心裡流露出來的。

人如果沒有存恭敬心就什麼也學不到，至於對於其他的法門，如果都是抱持著懷疑、排斥、拒絕學習的態度，這就是自己心裡的障礙罷了，於是一生之中，什麼事都學不到，虛渡此生。

以上是修·藍博士使用夏威夷傳統的「荷歐波諾波諾回歸自性法，每天只用四句話，治癒了精神疾病之病患約有 30 人。尚請大家努力自修回歸自性（回歸到圓滿清淨，一切都沒有問題，故所有問題就沒有了），願以本文共勉。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會刊編輯委員會主任委員

蔣龍山 謹識
106.9.20 於彰化市個人心理學研究室

《人生需要放下的 8 樣東西》

- 《壓力》 累與不累，取決於心態。
- 《煩惱》 快樂其實很簡單。
- 《自卑》 把它從你的字典裡刪去。
- 《懶惰》 奮鬥改變命運。
- 《消極》 絕望向左，希望向右。
- 《抱怨》 與其抱怨，不如努力。
- 《猶豫》 立即行動成功無限。
- 《狹隘》 心寬，天地就寬。

會務報導

- 106/10/01 二林地政事務所舉辦金韻典藏 檔傳二林「地政古書契暨文物展覽」開幕典禮，本會依婚喪喜慶禮儀辦法致贈花圈乙對，並由黃理事長敏丞、第六屆洪理事長泰璋、張理事仲銘、卓理事建中、郭監事政育及多位會員前往參加。
- 106/10/02 行文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回覆本會提供聲請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有限公司與被繼承人楊好諄間事件選任之遺產管理人之人選。
- 106/10/02 行文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回覆本會提供聲請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有限公司與被繼承人夏崑城間事件選任之遺產管理人之人選。
- 106/10/02 行文黃瑞騰地政士(會員編號 749)、法規研究委員會有關貴地政士於 106 年 9 月 27 日申請建議案，本會則由法規研究委員會莊主任委員谷中回覆。
- 106/10/03 行文柯詔仁地政士台端經縣府核准地政士開業執照在案，請於執業前加入本公會，避免受罰，請查照。
- 106/10/03 彰化地政事務所於該所 3 樓會議室召開「106 年地政士座談會」，並由黃理事長敏丞、謝常務監事金助、潘常務理事鐵城、蔣監事龍山及多位會員前往參加座談會。
- 106/10/05 通知黃理事長敏丞暨田中區理監事於 106 年 10 月 8 日上午 8 時參加會員陳振魏之母陳媽李蜜往生告別式。
- 106/10/06 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訂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0 分於該所【和美鎮德美路 515 號】舉辦「和美地政事務所成立 50 週年慶祝活動」暨為民服務成果展，請各前理事長、全體理監事踴躍出席參加。
- 106/10/06 行文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本會提供聲請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有限公司與被繼承人夏崑城間事件選任之遺產管理人之人選。
- 106/10/06 通知全體理監事 106 年 10 月 26 日假五穀五味川菜館召開本會第 9 屆第 1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106/10/06 通知全體理監事 106 年 10 月 26 日假員林地政事務所會議室召開本屆第十屆會員代表及理監事選舉第一次選舉委員會會議。
- 106/10/08 會員陳振魏之母往生告別式，本會除致花圈一對敬表哀悼之意，本會除依婚喪禮儀辦法致奠儀金，並由黃理事長敏丞、邱常務理事銀堆前往參加會員陳振魏之母往生告別式往生告別式。
- 106/10/12 行文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本會為增進會員對地價稅稽徵實務之瞭解，舉辦會員專業教育講習，敬請指派講師協助宣導。
- 106/10/13 通知各會員本會訂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假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 3 樓禮堂舉辦 106 年度第 8 次會員教育講習。
- 106/10/13 通知各會員參加彰化縣政府舉辦「慶祝 106 地政節健行暨地政業務宣導活動」。
- 106/10/13 通知各會員本會為服務會員開業執照換發及加註延長開業執照有效期限。
- 106/10/13 通知各會員本會訂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假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 3 樓禮堂舉辦 106 年度第 9 次會員教育講習。
- 106/10/13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本會會員蔡聰哲申請許淑貞、蔡耀煌為登記助理員。
- 106/10/16 行文謝瓊慧地政士台端經縣府核准地政士開業執照在案，請於執業前加入本公

會，避免受罰。

- 106/10/16 和美地政事務所舉辦成立 50 週年慶祝活動暨為民服務成果展，本會依婚喪喜慶禮儀辦法致贈蘭花乙盆，並由黃理事長敏烝、第五屆施理事長景鈺、第八屆阮理事長森圳、謝常務監事金助、潘常務理事鐵城、黃理事琦洲、柯監事焜耀及多位會員前往參加。
- 106/10/17 通知黃理事長敏烝暨員林區理監事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參加邱垂環之子結婚喜筵。
- 106/10/22 會員邱垂環之子結婚喜筵，本會除依婚喪禮儀辦法致送禮金，並由黃理事長敏烝及多位會員出席祝賀。
- 106/10/24 通知黃理事長敏烝暨鹿港區理監事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7 時參加會員粘玉弘之母粘媽謝謹往生告別式。
- 106/10/24 通知全體理監事、各前理事長參加鹿港地政事務所訂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於該所四樓會議室舉行轄區地政士座談會。
- 106/10/26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地政士顧明河(身份證統一編號 N12159****)、地政士林育儒(身份證統一編號 N12379****)、地政士柯新章(身份證統一編號 N12157****)、地政士鄭玉華(身份證統一編號 N22082****)、地政士柯詔仁(身份證統一編號 N12438****)、地政士謝瓊慧(身份證統一編號 N22324****)業自 106 年 10 月 26 日加入本會為會員。
- 106/10/30 會員粘玉弘之母往生告別式，本會除致花圈一對敬表哀悼之意，並由黃理事長敏烝、王常務理事文斌及多位會員前往參加會員粘玉弘之母往生告別式。(另郭監事政育先行於 10 月 24 日前往上香致意)
- 106/10/31 行文鄭慧妃地政士(會員編號 18 號)、黃鈺智地政士(會員編號 433 號)、楊中和地政士(會員編號 599 號)、陳文山地政士(會員編號 698 號)本會 106 年 10 月 31 日於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 3 樓禮堂舉辦『價金履約保證與不動產仲裁』教育訓練，台端報名後未出席亦未請假，紀律委員會將依規定處理。
- 106/10/31 通知黃理事長敏烝暨各前理事長、全體理監事田中地政事務所訂於 106 年 11 月 4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20 分於該所【田中鎮西路里明慶街 158 號】舉辦「田中地政事務所成立 50 週年慶祝活動」。
- 106/10/31 行文顧明河地政士(會員編號 775)申請加入本會案，業經本會第九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並已為您投保團體傷害保險，茲檢附會員證書一份。
- 106/10/31 行文林育儒地政士(會員編號 776)申請加入本會案，業經本會第九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並已為您投保團體傷害保險，茲檢附會員證書一份。
- 106/10/31 行文柯新章地政士(會員編號 777)申請加入本會案，業經本會第九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並已為您投保團體傷害保險，茲檢附會員證書一份。
- 106/10/31 行文鄭玉華地政士(會員編號 778)申請加入本會案，業經本會第九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並已為您投保團體傷害保險，茲檢附會員證書一份。
- 106/10/31 行文柯詔仁地政士(會員編號 779)申請加入本會案，業經本會第九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並已為您投保團體傷害保險，茲檢附會員證書一份。
- 106/10/31 行文謝瓊慧地政士(會員編號 780)申請加入本會案，業經本會第九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並已為您投保團體傷害保險，茲檢附會員證書一份。

判 解 新 訊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所設之廁所，性質屬有固定使用方法，並屬區分所有權人生活利用上不可或缺之共用部分，即不得於規約中約定為專用

裁判字號：106 年度判字第 435 號

案由摘要：建築法

裁判日期：民國 106 年 08 月 10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建築法 第 7、9、73、77、91、99 條](#) (100.01.05)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第 7、28、57 條](#) (102.05.08)

要 旨：按公寓大廈於共用部分所設之廁所，性質屬有固定使用方法，並屬區分所有權人生活利用上不可或缺之共用部分，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7 條規定，即不得於規約中約定為專用，而供特定區分所有權人使用。又公寓大廈之共用部分須經點交程序，管理權始能由起造人移交與管理委員會。是建設公司縱將共用廁所部分點交與相鄰區分所有權人，然該部分既為區分所有權人生活利用上不可或缺之共用部分，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7 條規定，不得於規約中約定為專用，而供特定區分所有權人使用者，所為點交即不合法，而不生點交之效力。從而建設公司未經建築主管機關核准擅自變更建物供公共廁所使用之設施設備，自有未維護建物構造及設備合法使用之違規情形，又以該等未合法使用之狀態，縱經建設公司將該部分點交與相鄰區分所有權人，亦因此部分不得約定為專用，無法由相鄰區分所有權人取得合法使用權，故建設公司仍得向受點交對象取回，以回復為共用廁所，客觀上並無不可能回復合法使用之情形。則建設公司以其對建物已無所有權或使用權，無法定權利進入建物就主管機關所指違法狀態為改善，無法於期限內改善之期待可能性，此項主張自無可採。

區域計畫法第 22 條所規範之對象，係違背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定受行政處分之受處分人，其犯罪主體限於自然人，不包括法人

裁判字號：106 年度上易字第 314 號

案由摘要：違反區域計畫法

裁判日期：民國 106 年 08 月 29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行政程序法 第 20、23、36、39、40、43、95、96、106 條](#) (102.05.22)

[政府採購法 第 92 條](#) (100.01.26)

[刑事訴訟法 第 154、161、301 條](#) (106.04.26)

[區域計畫法 第 21、22 條](#) (89.01.26)

[銀行法 第 125 條](#) (104.06.24)

[公平交易法 第 37 條](#) (104.06.24)

[藥事法 第 87 條](#) (102.12.11)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0 條](#) (102.07.03)

行政罰法 第 3、7、15、42、44 條 (100.11.23)

行政機關因應行政罰法施行應注意之法制事項 第 3 條 (94.08.08)

要 旨：按區域計畫法第 22 條採「先行政後刑罰」立法模式，其規範之對象，係違背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定受行政處分之受處分人。且依法定刑罰種類限定在自由刑，未有罰金，且無兩罰或轉嫁代罰之規定以觀，可知其犯罪主體限於自然人，不包括法人。又區域計畫法第 22 條之犯罪，以違反管制編定違規使用土地，復不依行政主管機關限期令變更土地使用或恢復原狀為構成要件，不論行為人是否為初時以積極作為興蓋地上物之人，即令係承接前手而僅單純賡續違規使用之人亦在處罰之列，且違反區域計畫法管制編定持續違規使用土地，係犯罪未終了之行為繼續，非祇犯罪狀態之繼續。

拍賣之建物係坐落土地何處，面積及範圍各如何，攸關優先購買權之範圍，逕以拍賣公告備註之記載，謂當事人得優先購買土地之全部，有判決違背法令之處

裁判字號：106 年度台上字第 2105 號

案由摘要：請求確認優先購買權不存在

裁判日期：民國 106 年 09 月 07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民法 第 425-1、426-2、759-1、876 條 (104.06.10)

土地法 第 34-1、104 條 (100.06.15)

要 旨：優先購買權須合於土地法第 104 條第 1 項規定之要件，執行法院合併拍賣房屋及土地之公告，並無創設優先購買權之效力。而執行事件拍賣之建物係坐落土地何處，其面積及範圍各如何，攸關得主張優先購買權之範圍，法院未予究明，逕以拍賣公告備註之記載，謂當事人得優先購買土地之全部，有判決違背法令之處。

抵押權為從物權，以其擔保之債權存在為發生之要件，如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縱為抵押權之設定登記，仍難認其抵押權業已成立

裁判字號：105 年度重上字第 161 號

案由摘要：確認擔保債權不存在

裁判日期：民國 106 年 09 月 07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民法 第 767、870 條 (103.01.29)

民事訴訟法 第 255、256、446、473 條 (106.06.14)

票據法 第 11、120 條 (76.06.29)

要 旨：按抵押權為從物權，以其擔保之債權存在為發生之要件，契約當事人間除以債權之發生為停止條件，或約定就將來應發生之債權而設定外，如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縱為抵押權之設定登記，仍難認其抵押權業已成立。次按發票日期為本票應記載之事項，違反者該本票即無效，是本票無從透過解釋而使倒填日期之本票，於該倒填日即發生效力。

法規專論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心理學權威醫生伊賀列阿卡拉·修·藍博士談「如何不用吃藥、不用打針，而能治癒醫院患有精神病的病患」～

本文作者：蔣龍山 / 本會第八屆理事·第九屆監事·大學企業管理系商學士·法律研究所法律學碩士·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非台中市私立中國醫藥大學）推拿氣功班第一期·中藥班第六期結業·1992 年獲彰化縣政府頒發優良商人表揚·2009 年獲彰化縣政府頒發績優地政士·2012 年獲整復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頒發國家傑出整復師·2014 年獲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表揚推動會務楷模·曾發表人體 14 經脈（12 經絡+任督二脈）與整復推拿之創新手法應用論文各一篇·專攻性理問性推背·調理運動傷害及手腳四肢各種痠、抽、脹、麻等疑難雜症之推拿整復累積計有 36 年（民國 70 年至 106 年 5 月）以上經驗·現職東洋地政士事務所所長·東洋性理學推拿整復館館長。

伊賀列阿卡拉·修·藍博士簡介：將夏威夷傳統的問題解決法「荷歐波諾波諾回歸自性法」(SITH) 推廣至世界的權威。曾在夏威夷州立醫院任職，治癒了醫院裡患有精神疾病的病犯約有 30 人。目前以聯合國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為首，在世界各地從事相關演講、講座活動。著有《零極限》、《零極限之富在工作》、《內在小孩》等書。所謂的潛意識，即阿賴耶識或內在小孩。新悟修·藍博士，反思信、願、行，妙音居士講述於 2013.08.01。

修·藍博士常講的銘言：

第一句話「對不起」，第二句話「請原諒」，第三句話「謝謝你」，第四句話「我愛你」，這樣他就能解決世上所有的一切問題。其中「對不起」、「請原諒」即如同我們經常所說的懺悔。「謝謝你」、「我愛你」不也就是等於感恩嗎？

修·藍博士說：「一切境緣，都是自己變現出來的，自己要負百分之百的責任。」此句話不就是佛門裡《華嚴經》所說的：「一切法，唯心所現，為識所變」是一樣的道理。

對於修·藍博士對人恭敬的態度，修·藍博士這麼說：「他很感恩來到這世間的每個人、每件事、每樣物，因為他們帶給了他一次把他內在的記憶和垃圾清除的機會。他的愛心，完全是從他自性裡流露出來的，他從沒有包裝、做作。不僅對人恭敬，提供我對萬事、萬物的那種愛心，讓人未學而感到慚愧。一般人是用包裝及虛偽的心在處事與在待人接物，而不是從真心裡流露出來的。人如果沒有存恭敬心就什麼也學不到，至於其它的法門，如果都是抱持著懷疑、排斥、拒絕學習的態度，這就是自己心裡的障礙罷了，於是一生之中，什麼事都學步道，虛渡此生。

以下是妙音居士的反省報告，妙音法師發現，原來最大的問題是出在自己沒有對一切境緣負百分之百的責任。往往我們都推說：「是別人的錯」，比如說：「做一件事，別人不如我意，其實只是一切「不如己意」，這個境緣是自己的心變現出來的。」聽師父講經那麼多年，這是除把「一切法，唯心所現，唯識所變」，派上用場外還要對一切結果負百分之百的責任。修·藍博士他對老租宗傳下來的法，深信不疑。他遇到任何境緣都是馬上念那 4 句話，絕對不會想著還有沒有其它更好的方法可以解決問題。

自性：即讓心歸零（零即是 0，是圓滿之意）。當我遇到問題時，我會不會馬上就唸 4 句話，讓心歸零？修·藍博士說：「當他唸這 4 句話時，馬上回歸到良性，同樣的，我們念「阿彌陀佛」這 4 個字，也會當下回到良性（即讓心歸零，圓滿之意），他講到我們這個境界當中，一切境緣都是從自性裡面變現出來的。萬事萬物一切都是圓滿的。在佛門裡面叫做「佛」，在其它宗教叫做「神」，一切萬事萬物都是來自於這個神性（自性）所創造的，一切都是美好的，「一切眾生本是佛」、「情與無情，同圓種智」都是佛，但是我們見不到佛，因我們有妄想、分爭、執著。因變現出來的這些境緣，讓我們看不到宇宙人生的真相，我們所看到的是虛妄的假象。所以一切自性所變現的，不管是人事物，一切原本都是圓滿的。他重複不斷地說：「一切境緣都是自己變現出來。」院方負責人很感謝修·藍博士，感謝他幫了院方這麼大的忙，

把這些精神病人都治癒好了。修·藍博士都說：「我很感謝這些精神病人，3年來給我一次機會，清除我內在的這些垃圾，是他們幫助我回復到清淨，並不是我在幫助他們」。

修·藍博士說：「如果我心是清淨的話，我今天見到的不是精神病人，應見的是神在我面前才是。為什麼今天我見不到神，而是見到精神病人呢？那是因為我內在有問題，我的內在有精神病。」當時，有記者訪問他：「當你看到這些精神病人的時候，你是如何來清除，讓他們變好的呢？到底他們是怎麼變好的呢？」他就說：「我見到精神病人的時候，我才發現，原來我內在同樣有精神病，就是潛意識記憶的重播，我沒有把它放下，只有把它清除，今天他們的出現，給我一次清除的機會。而且不僅如此，當我看到這些精神病人的時候，他們充滿了暴力，我才看到原來我內在也有暴力，看到醫院的護士、醫生都很恐懼面對這些病人，原來我內在記憶裡有著恐懼、害怕、無奈、無助之種種負面的念頭，我只是清除我自己這些負面的念頭。當我清除乾淨了，病人的痛也好了。我沒有想說，我能治療任何人，而是我只是清除我自己變現出來的精神病人這部分，我把它清除掉而已，這個原理就是這麼簡單。」就如同古時候，易經所說：「物以類聚，人以群分」之一樣的道理。

修·藍博士說：「人花了一生的時間，30年是如何治理別人，而不是來治理自己。他學「夏威夷傳統療法」之前，也犯了同樣的錯誤，他也是花很多時間想去治理別人，去幫助別人，其實並不是我們在幫助別人，而是別人給我們一次機會，來幫助我們清除自己內心的垃圾記憶。

前來參加上課的治療師問修·藍博士：「我要如何來治理，來幫助我這些病人？」病人有什麼狀況，就跟修·藍博士一一提問。修·藍博士說：「並不是你在幫助他們，是他們給你一次機會幫助你自己。」有這麼多人給你機會來修正你自己，是你內在有問題，你才會碰到這麼多病人，要是你內在沒問題，你不會看到的。為什麼有那麼多病人願意來找你？那是因為你內在有這些記憶重播，透過這些病人，需要清除的是你自己，只要自己清除完全，病人的病就都好了！

在台灣上課的時候，修·藍博士就曾為一位女民眾開示，這位女民眾抱怨台灣經濟的問題。她說：「唉呀！台灣經濟怎麼搞成這個樣子呢？」修·藍博士說：「妳要負百分之百的責任，妳要清除啊！是妳記憶播放出來台灣經濟有問題的」，這位女民眾馬上說：「我又不是台灣的經濟部長，這關我什麼事啊？」修·藍博士說：「妳只要清除金錢觀，就會去做它該做的事。一切萬事萬物都是變好的。今天妳看不到萬事萬物是美好的，就是妳內在有問題（潛意識有問題），是阿賴耶識之內在小孩有問題，妳才會看到台灣經濟有問題。當妳清除的時候，不僅妳個人得利益，連整個虛空宇宙都回歸到自性，都清淨圓滿了！即台灣經濟的問題就沒有了，意就圓滿清淨了」。

原來我們的努力，不只是一個人愛用，而是整個虛空法界都得愛用，師父上人也說：「我們的一念瞬間遍及法界。」所以這四句話，其實就是從自己意念衍生出來的，修·藍博士說負百分之百的責任，並不是要你用行動去做什麼事情，重點只是有這個念頭出現時，你必須負起責任，知道是自己把它變現出來的，承認是自己的問題，你就不會再去指責別人。所以，他一直強調，一定要對境緣負起百分之百的責任。如果你不能負起百分之百責任，不但不能解決問題，還會製造更多的問題。所以說：「認識問題之後，當下就要清除，清除的方法只是用4句話：對不起、請原諒、謝謝你、我愛你，只要專注唸這四句話，一切問題就能解決，你本來有問題的，就變成沒問題，就像我們唸「阿彌陀佛」也是這個原理。

修·藍博士把潛意識稱為「內在小孩」，佛法叫做「阿賴耶識」，它儲存了我們無量劫以來的記憶，我們自己可能都忘了，但是「阿賴耶識」裡的記憶永遠都會存在，也就是師父上人所說的「十方法界的種子都在這個阿賴耶識裡，我們以前造過的任何孽都有在裡面。天堂也去過，地獄也去過，所以這十方法界的種子，都是在這「阿賴耶識」裡。他說：「我們見到的這些問題，比如說：上面所說的經濟問題，並不是經濟問題，而是我們內在有問題。它只是你記憶的重播，讓你認為經濟出問題，也是阿賴耶識裡面的種子起現行，這是以佛法的角度來說，如果你只有注意問題而不去清除它，那問題是永遠不會消失的」。

如何去清除問題呢？修·藍博士說：「你只需要用正確的方法去清除問題。」方法是：「對不起、請原諒、謝謝你、我愛你」，我們潛意識就像母親一樣，你只要告訴她：「我們現在清除吧！」他馬上就回歸到「自性、圓滿、清除、沒問題的狀態」那問題就都解決了。同樣的，我們念佛法，就是念「阿彌陀佛」當下就回歸自性，當下就沒問題了。

我們常說：「這問題怎麼那麼困擾，應該用什麼方法來解決？」其實根本不要出現，因為「想」本身就是一個妄念。你只要當下念 4 句話或念阿彌陀佛，就如修·藍博士所說的「只要當下清除，當下就回歸到神性，回歸到自性。」所以，當我們遇到問題時，不要有「現在來想看看，還有沒有更好的方法可以解決問題？其實解決問題最好的方法，就是當下提醒自己趕快清除。我們清除的方法就是念「阿彌陀佛」，當下就回歸到佛性。為什麼呢？「因為一念相應，一念佛，念念相應，念念佛」，是心做佛「一切眾生本是佛」。人一遇到境緣就會用「不相信自己本來是佛，才會對自己如此沒有信心」。修·藍博士知道自己本來是清淨的，他確信人都是神創造的，每個人本來都是清淨的（意指每個人本來都是佛），因佛本來就是清淨的、圓滿的。

人應反思，我們這個「信」有問題了，怎麼不相信，人本來就是佛？現在又念阿彌陀佛，當然是佛，而且就是阿彌陀佛，還不是其它的佛，不需要心外求法。得到了方法之後，就很有信心，這叫「信自」萬益大師所說的「信、願、行」，這個「信自」最重要了，信自就是對自己有信心，知道自己本來是佛，而且我們當下就念佛，就像當下清除。當下清除，馬上回歸到自性。

有位婦人問修·藍博士說：「我那個兒子得癌症了，該怎麼辦？醫生說：他的壽命已剩半年就得走了，我該如何幫助我兒子？」修·藍博士說：「需要幫助的是妳！而不是妳幫助你的兒子，是妳的兒子要給妳一次機會來幫助妳自己呀！」一般人會納悶說：「怎麼會是兒子給媽媽機會，去幫助兒子呢？」但修·藍博士說：「妳兒子是妳潛意識播放出來的記憶，是妳的內在有癌症的問題。妳從妳的兒子身上看到什麼？妳感受到了什麼？」這位媽媽說：「我感受到恐懼、害怕、憂慮、牽掛，不曉得兒子哪天就會過世了？」修·藍博士說：「妳要感謝妳的兒子出現，讓妳看到妳內在有這麼多垃圾需要清除」要回歸到清淨心，如果沒有妳兒子的幫助，妳能夠知道妳內在有問題嗎？這位媽媽突然醒悟過來，原來不是她在幫助兒子，而是兒子給她機會清除。

修·藍博士說：「妳從創世紀初（聖經創世篇）一直背負這些包袱到今天，也就是妳背負了恐懼、憂慮、牽掛、無助到今天，從來沒放下過。今天妳兒子再給妳一次機會，讓妳看到妳本身的問題，讓妳放下這些煩惱，放下這些垃圾，妳只要負起百分之百責任。告訴自己：「原來是我內在有問題，我努力清除，兒子的病就痊癒了。」神（上帝·耶和華）創造每個人、事、物，都是完美的。今天為什麼看到妳兒子有癌症？是因為妳的內在有問題，不是哪裡出問題。

以前，末學的煩惱習氣很重的人總覺得每一個人身上都有問題。然而，現在當我看到別人有問題，我學會反思，不是別人有問題，而是每個人給我一次機會清除我內在這些不好的。修·藍博士說：「就像一個黑色的東西擋在面前，妳必須把這黑色的東西拿掉。他們的出現讓妳看到，你自己還有這些東西要清除。」修·藍博士也說：「他來到人間的目的地，是要回歸到清淨心，回到空無的狀態。我們念佛的目的地是要成佛，成佛最快速的方法並不需要把這些記憶全部清楚乾淨，只要能夠伏往，就能夠帶業往生。

現在來談：26 個惡心所與 11 個善心所。26 個惡心所，就是貪、瞋、癡、慢、疑，也就是有怒、恨、怨、惱、煩這些都是我們反判的力量，這些反判的力量都儲藏在我們的阿賴耶識裡，也就是在潛意識裡，如果說你有「討厭」的念頭，那你就是惡心所。自性跟習氣一直在衝突，即不懂得自愛，我們又怎會去愛別人。

有人請教修·藍博士：「當你要離開人世間，你想留什麼給世人？」修·藍博士說：「我想把愛、平靜留給世人。」

在世界各地的人請教修·藍博士，他沒有任何的宗教信仰，修·藍博士是一個很平凡的人，修·藍博士只用 4 句話，竟就能夠顯露出愛心，感恩的心能夠對一切境緣負起百分之百責任，所以修·藍博士不會再用這些負面的念頭，在處世待人方面，修·藍博士是用清淨心。修·藍博士清除到後來，修·藍博士內心的確很清淨，我們在修·藍博士身邊都能夠感受到那個磁場特別祥和、特別平靜、特別舒服。

所以，我們可以知道佛經裡面的東西很可貴。修·藍博士只是落實了佛經裡的一句話：「一切法唯心所現，唯識所變。」修·藍博士就能得到如此大的利益。

你真信，就一定能落實，如果沒有落實就表示你還不相信，師父把這個信、願、行，一語道破，原來自己缺乏信心，還不自知，遇到任何煩惱境緣，總是還要去求別人，請求師父

上人能不能幫我解決問題，求救一切老師大德們，詢問這些問題該怎麼解決？

世界各地都來請教修·藍博士：「我的家庭有問題，小孩有癌症問題，這國家經濟出問題，如何來解決這些問題？」修·藍博士說：「你只要清理就可以，就念這 4 句話，就能解決所有的問題。」修·藍博士對這 4 句老祖宗傳授的方法有百分之百的信心。生病或遇到人有問題，修·藍博士從來沒有想到自己本身就能夠解決所有大小問題。包括整個宇宙的問題，佛經說：「信為道源功德之母，長養一切諸善根」。

修·藍博士（他在美國唸完治療殘疾兒童的一位博士，亦是治療師）學了三次夏威夷傳統療法，修藍博士第三次去，是因為他的女兒得了一種連醫生都治不好的皮膚病。沒想到，這位老師見到他女兒之後，沒使用任何藥物，他的女兒的病就好了。此時，修·藍博士才意識到，原來負起百分之百責任可以治療任何疾病、解決任何問題，他才開始死心塌地跟著這位老師學習。

他真心相信後，只是努力學一年多，就能夠治療三十幾個精神病患。他也說，以前他在美國拿到博士學位的論文，是有關治療這些殘疾的人，他花了大約十年時間去治療這些殘疾兒童，結果這些病人都沒有好起來。失敗後，他看到一個故事「只要改變自己，外面境緣都會改變」，這其實就是佛經裡面所說的「依報隨著正報轉」我們自己本身沒有問題，外面的境緣都是清淨、圓滿的，但是如果我們的內在有問題，才會變現出這些外面有問題的境緣。修·藍博士就是努力清除他自己，從此之後，他的心就特別清淨。

當時有個婦女來見修·藍博士，她是得了 30 幾年的氣喘病，活得非常苦惱，因為這個氣喘病已經好幾十年也看了很多醫生，但是都沒能治好，所以她才會來請教修·藍博士。她一見到修·藍博士就開始抱怨說她這個病是如何痛苦，她的先生不理她，她發病時痛苦到什麼樣程度，嘮嘮叨叨說了好幾個小時。修·藍博士一句話都沒說，他見到這個境緣，他心裡不斷地清除他內在，清除到後來，這個婦女突然就發現她的氣喘不見了。她很高興，很感謝修·藍博士：「您幫我這個氣喘病治好了。」修·藍博士說：「我沒有治療你的氣喘病，我只是清除我內在這個氣喘病的記憶而已。」原來我們這個念力(集氣)這 4 句話的念力，不可思議，當清淨心起作用的時候，她只是用這 4 句話就有這麼大的效用。師父上人說：「我們要用清淨心念阿彌陀佛，真是不得了！」為什麼我們自己身上的病都治療不好？因為「我們心裡存有太多垃圾」修·藍博士說：「都是我們沒有清除掉這些垃圾，垃圾不在別人身上，是在我們自己身上。我們無量劫以來背負到今天，背了這些沉重的負擔，都不願意放下，所以我們的心不清淨。」他提醒我們：「分分秒秒都要做清除」。

有人問修·藍博士：「這個病人，你清除多久才會好？」他回答：「我從來沒有想過，我能夠治療任何人。」其實會想「我能治療誰？」這個念頭就是妄念，那就是「期待」。很多人還沒清除就先問：「哪時候能治好？」就是因為我沒有任何期待，只是專注地、不間斷地清除，也不問「我要清除多久，對方才會好？」我都沒這些念頭。因為這個期待，本身就是一個妄念，你需要把它清除掉。「如你想什麼時候能得到結果」這個念頭也是妄念，你要把它清除掉。為什麼？因為我們就是有求的心，有求的心，本身就是妄念，就會障礙我們，不老實呀！師父上人說：「要老實念佛，我們卻不老實。」古人也說：「只問耕耘，不問收穫。」我們還沒耕耘，就在問什麼時候可以有收穫？這種心態其實就是不老實。真正老實的人，他是天天努力在做清除（天天念 4 句話、天天在念佛）修·藍博士說：「不論我到任何地方，每天早晨一睜開眼睛，我就不斷地念這 4 句話，睡覺也念，我亦教導我的潛意識，放下全部負面的念頭，一起跟我念這 4 句話。你要是能跟你的潛意識，也就是前面所說的「內在小孩」溝通好，那麼在你睡覺時，他也会願意做清除，最重要的是要用愛心愛他(內在小孩)這個愛心很重要。」

修·藍博士說：「你只要用愛告訴自己的內在小孩」，媽媽（是指意識）對不起你，就是這個意識告訴內在小孩：「無量劫以來，讓你們受了這麼大的傷害，我沒有關心你，讓你背負這麼多嗔恨，媽媽知道錯了！」我們今天開始，用這個愛心告訴他，我們放下這個負面的意念，我們一起念「阿彌陀佛」或念 4 句話「對不起、請原諒、謝謝你、我愛你」讓我們一起做清除，繼續不斷地念這 4 句話。

修·藍博士說：當你把这个內在小孩（潛意識）教好了，他会歡喜跟你配合，晚上睡覺他也在清除，幫你清除這些負面記憶、負面意念。所以內在小孩就會恢復自在快樂。我們要是會用的話，我們勸導他（內在小孩）也放下阿賴耶識這些負面的種子，一起念阿彌陀佛。

你一定要用愛心、耐心對待他，你也知道「無量劫」以來你都一直在傷害他（內在小孩），讓他傷痕累累，且從來沒有去注意到他。修·藍博士說：不能對立，因對立會感受到別人跟我們對立，反射出來就是跟宇宙萬事萬物對立，比如說：我們遇到某個人生氣，我們就說：「哎呀！你這個人怎麼又生氣了！」其實不是他生氣，他是你「內在小孩」變現出來的。他在提醒你，你內在有對立、有怨恨，要清除的是你自己，不是他。所以佛法之內典，一切從自己之內求。修·藍博士的方法也是從內求（反求諸己）。所以用內求才能夠找到智慧。即使有人罵我，我就會念 4 句話，趕快清除，我不會讓他的話所影響，那種感覺真好，而且我會發現，原來以前我就像他一樣罵人，他現在罵我，他是在幫我消業。

末學發現負起百分百責任的好處：1. 煩惱降低了很多，智慧亦有點開啟。2. 看到每個人都覺得很可愛，就像跟自己是一體的。當我們講話的時候，桌子也會聽，水亦知道。你用愛心對待他，他的結晶特別漂亮，你用怨恨心對待他，他的結晶就特別醜。所以人的起心動念，甚至萬事萬物，不管你對他講日文也好，講英文也好，水沒有學過英文，它亦會看英文。它沒學過日語，它也能聽，它也能看，它都懂。

境緣，其實他們就像一面鏡子，讓我照到自己，當我發現「我能負起百分百責任」時，我真的很開心。而且對外面境緣生起感恩心，對治療身體的疾病業障特別有效，這也是末學無意中發現的。清除的方法，就是念阿彌陀佛，或念 4 句話「對不起、請原諒、謝謝你、我愛你」。

境緣就是遇境逢緣，它再度顯現出來，我們內在的問題，讓我們看到自己的問題所在，然後去清除、去放下。我們知道後，要去感謝它，不需要逃避害怕。我們用懺悔和感謝（恩）的心，念 4 句話「對不起、請原諒、謝謝你、我愛你」或阿彌陀佛，這個妄念就不見了！當下你就是阿彌陀佛。

當你念佛時，一念相應一念佛，你念佛當下就是阿彌陀佛。你不必（何必）還要停下來想一想：「我什麼時候才能念佛，什麼時候才會功夫成片？我什麼時候才能成佛？」你只要一直唸下去，分分秒秒都在做佛！我們這個淨土念佛法門，殊勝的地方，就是能夠帶業往生。雖然沒有清除乾淨，我們發願往生，就能夠出離天道輪迴。所以，最重要的是這個信願心。

當問題出現，我們能夠反省自己內在出了什麼問題，當下清除那個垃圾，就是把煩惱轉為菩提，當下那個煩惱就不見了，我們還要念「阿彌陀佛」，念佛最殊勝的就是發願往生。

其實在選擇放下的過程當中，我們的智慧就出現了，負起百分之百的責任非常地好，原本自己對一些境緣負責任，境緣馬上就會改變，尤其在我們念佛發願往生時，雖然煩惱習氣還沒完全去除掉，但只要我們淨念同在（要不斷的消除妄念，不斷地念阿彌陀佛或 4 句話），我們就可以帶業障往生。

慈悲、愛心，這些振動頻率高達 400 到 500。嗔恨、指責別人、怨恨人，這些振動頻率都相當低，導致癌症、心臟病的原因。「愛」字的水結晶特別漂亮，愛是宇宙的核心，給水聽的。師父上人所唸的「阿彌陀佛」這四個字，發現水的結晶是兩層，比愛字之水結晶更漂亮。這句「阿彌陀佛」是萬德洪名。

請大家記住「存好心，說好話；行好事，做好人」。

清 除 內 在	{	對不起、請原諒：懺悔之心
		謝謝你、我愛你：感恩之心
		南無阿彌陀佛！

這樣，我們就能回歸自性（回歸到圓滿清淨，一切都沒有問題，問題就沒有了）。

本文參考文獻：

王鳳儀，王鳳儀言行錄，台中市：天禧出版社，天喜中藥行，2015 年 5 月。